114年花蓮縣『幸福城市盃』體育活動聯合競賽-慢速壘球項目 競賽規程

一、依 據:教育部體育署及花蓮縣政府推動全民運動推廣實施計劃辦理。

二、目 的:為回饋地方、提倡國民動態休閒活動、培養運動習慣,提

昇國民生活品質、普及運動風氣,達到增進國人之健康。

三、指導單位:花蓮縣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:花蓮縣體育總會

五、承辦單位:花蓮縣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

六、協辦單位: 更生日報、花蓮縣體育會、花蓮縣慢速壘球協會、

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

七、參加資格:歡迎縣內各機關團體及學校各系隊、本縣之民眾為對象,原住民社區或社

團區域為單位,歡迎中小企業自由組報名參加。

〈外縣市球隊需帶身分證、駕照備查〉

八、報名地點:花蓮縣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

地 址: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678 號 2 樓

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hsoftball

電 話、LINE: 0927-992-522

傳 真:(03)856-0200

九、報名日期: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03 日(星期三)晚上 18:00 截止。

逾期不受理(領隊會議前未繳保證金者不列入審程)。

報名手續:各參賽隊伍分別填寫報名表及選手身分證件為準

報名費 2,000 元,需繳交本次活動保證金 1,000 元。

報名截止前未繳交報名費、保證金或報名表則視同棄權。

★(本次報名限 24 隊,須有隨隊裁判才可報名,不接受掛名)★

(TEL:0927-992-522 地址: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678 號 2 樓)

報名方式:1. 縣內球隊一律親自至本會報名及繳費

2. 匯款【匯款球隊請務必填寫隊名*限外縣市球隊*】

帳號:花蓮二信 中山分社 020-001-02001236

戶名:花蓮縣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

採匯款方式者可受理傳真或電子檔報名(信箱:cfs07266@gmail.com)

匯款收據傳真時敬請填寫隊名或以電話告知,以利登載

十、領隊會議: 114 年 12 月 05 日(星期五)晚上 19 時 30 分在太昌游泳池

開會,審查各隊隊員資格,並抽籤決定比賽程序,各隊領隊或代表屆時請準時 出席參加,未參加領隊會議之球隊對於會中決議之事項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一、比賽日期: 114 年 12 月 13、14 日(星期六、日)假花蓮(國福棒壘球場)舉行。

總 幹 事 李俊璋 0933-489289

如賽程需變動由大會於領隊會議時宣佈之。

開幕典禮:114年12月13日(星期六)上午9點假花蓮縣立田徑場舉行。

閉幕典禮:冠亞軍賽畢隨即舉行。

十二、獎勵:(1)各組錄取冠、亞、季軍並贈獎盃乙座(三、四名並列)。

(2)各組取美技獎、打擊獎、大會 MVP、致贈獎盃乙座。

十三、比賽方式:(1)分公開組、社會組、健康組

,大會保留區分組別權利。

- (2)預賽採分組循環、複決賽採單敗淘汰制。
- (3)除非大會另行通知,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領隊會議決議為準。
- (4)比賽不因天候關係終止,一律繼續進行(以人為不可抗拒除外)。
- (5)比賽7局,以六十分為限,兩者其一達到該條件則採突破 僵局採一好一壞制,三局十五分,四局十分,五局七分提前 結束。(突破僵局採最後一棒在1壘、最後第2棒在3壘1人 出局、由第一棒開始攻擊)。冠亞軍比賽則不限時間。 比賽時間採用計時器於55分鐘響起則不另開新局數, 若是上半局打完,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, 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,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。 如球場上有特殊情況則由主審告知雙方球隊時間扣除在補上 《延長賽則不適用本條列》
- (6)球賽因天黑無法繼續比賽時,如賽畢四局,主審可宣佈 球賽結束並判定勝負,如未賽畢,則還是以抽籤或猜拳方 式該場之勝負(冠亞軍賽則並列)。
- (7)若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同者隊伍,先比該組各隊之失分,(需比失分時,如有提前結束,視該局計算起每局加計失分一分),後比商率。總得分÷(總得分+總失分)=商率(預賽積分隊勝3分、平手各1分、敗隊0分)如四隊循環3勝或3敗者不列入比績分。
 - (8)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23~2025 年慢速壘球規則。
- (9)比賽用球: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比賽指定用球(大 會之指定)。
- (10)比賽球棒:採用木棒(大會之認定合格木棒禁止使用棒球棒)。

十四、比賽附則:

- (1)兩年內曾代表花蓮出賽之代表隊選手(暨現任為儲備代表隊選手), 為求公平禁止在**健康組**出賽
 - (2)凡是代表花蓮參加全國賽事球員,經確認成為正式花蓮代表隊選手後, 若無故缺席訓練及出賽,將禁止參加本會在縣內所辦理的慢壘賽事一年。
 - (3)球員出場比賽必須穿著標明背號之運動服裝(含球帽),如無背號者, 不得出場參加比賽,背號不得以簽字筆描書。
- (4)各隊須派 10 名以上隊員參加開幕典禮(有參加開幕者即贈送紀念品), 未達 10 名將沒收該隊保證金。〈以提供大會整理場地使用〉。
- (5)大會排定比賽時間二十分鐘前向大會繳隊員出賽名單,如逾排定比 賽時間十分鐘仍未足十人到場,含服裝不整齊者,裁判得宣佈該隊 棄權,並沒收全部保證金及該場成績以二十比零計算。
- (6)球隊一經報名,不得罷賽或無故棄權,若有冒名或頂替(如 跨組、跨 隊及未報名者出賽)沒收全部保證金及成績,違規本人於本會所主辦或 承辦之各項比賽禁賽1年(自比賽之日起算),隊員出賽以登錄第一場為 準(為公平起見,大會有權主動檢舉)。
- (7)各隊參賽隊員於比賽時禁止穿刀片釘鞋、圓鋁釘以防發生意外。
- (8)先攻球隊休息區在一壘旁,守備球隊休息區在三壘旁。
- (9)比賽前應兩隊集合,比賽結束後亦需禮貌性集合,並清潔該隊休息區。
- (10)球員休息區,非比賽隊職員請勿進入。
- (11)球場內外,人車安全請各隊注意,本會不負任何刑責及保險理賠。 〈本會於領隊會議會加強宣導,請各球隊為該隊球員自行辦理保險〉。
- (12)各隊選手於比賽時間,如有違反運動員精神或紀律時,得取消其本 人比賽資格,並沒收該隊全部保證金,本場次該隊成績保留。
- (13)比賽中球員或球隊經裁判認定有放水行為時,第一次警告第二次 沒收比賽成績及保證金。
- (14)上場球員應攜帶**身分證**(正本)備查,(其他證件概不承認)比賽前20分鐘如發現該隊大會手冊名單有誤【更正須有該**身分證**】請立即與大會競賽組聯繫〈開立證明〉,比賽進行中以大會手冊為準!已報名球員下場需瑱寫於攻手名單內否則以違規球員處理。
- (15)比賽中有申訴時,應由隊長以上始可提出申訴,其他人員提出概不 受理。
- (16)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,球隊若違反規定 而利益有所損失時,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 - (17)守備球員帽子須顏色統一〈標誌顏色不限〉。球褲顏色須同一顏色 〈白灰不限邊條顏色不限〉,違規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
- (18)本會比賽不採用九人制辦法〈上場比賽球員需10人以上〉。
- (19)本次比賽好球帶採限高制,最低點高度寬
 - 1.82公尺以上,最高點不得超過3.65公尺(使用好球板),以主審執法認定高度為準且不受理抗議。
- (20)為公平起見本會至本次活動起領隊會議抽籤一律採公平抽籤,不接 受任何球隊先行排定及現場協調賽事時間。
- (21)凡是對大會人員言語侮辱、推擠、挑釁、球隊罷賽及霸佔場地, 判該名選手或教練禁賽 10 場,情節重大者全隊禁賽 2 年。
- (22)大會接到抗議書後,即交裁判委員會,於最短時間開會裁決並依其 裁決為最終判決,各參賽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23)有關壯年組球隊 (需全隊 45 歲以上,可有兩名 40 歲以上)

參賽要件說明:

- 1. 基於傳承球技及運動為宗旨,並考量其年齡及體力,
- 賽事安排為:健康組。
- 2. 若本組球員有意願多參賽,准予跨組球隊參賽,唯所參加跨組球隊須完成報 名,方可出賽。
- 3. 本組不受該盃賽有得名次, 需晉級之規定。
- 4. 限本縣市球隊。
- (24)有關本壘攻防說明:
 - 1. 考量於全國賽事接軌,本縣所舉辦之盃賽,准予本壘滑壘動作。 〈唯頭部撲本壘方式除外〉
 - 2. 原則上,守方需以本壘板為主,攻方需以本壘板後方之好球版為 +。
 - 3. 若本壘攻防動作發生肢體衝突,以主審判決為主,不得有異議。
 - (25)比賽中頭盔不可脫落, 脫落判出局.

十五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,得由大會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
114年花蓮縣『幸福城市盃』體育活動聯合競賽-慢速壘球項目報 名表

隊 名		隊 址						
領隊		電話			LINE I	D		
經 理		電話				_		
教 練		隊長						
聯絡人		電話	· ·		行動電話	<u>;</u> :		請必填
隨隊裁判								
比賽組別	公開組	社會	會組	健康	組	建康軟	式組	

	背	號	姓	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21						
22						
23						
24						
25						